

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办公室维修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岑溪市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优质、安全、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订立本合同，望共同信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作内容、地点及标准

1. 项目内容：办公室改造；
2. 工作地点：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二楼；
3.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方的要求，按质、安全完成工程量。

二、工程施工期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

三、项目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方式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服务价款给乙方。共需资金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整（1528元）（含税金）。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乙方在清理建筑垃圾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办公场所扬尘污染，不得损坏甲方相关物品。否则，甲方有权对毁坏的物品按照市场价格要求乙方赔偿，并在甲方向乙方支

付的费用中扣除。

2、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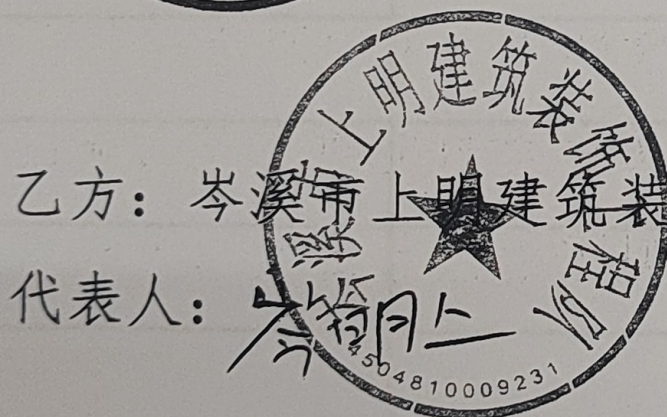
五、安全责任约定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作业过程中参与作业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如属于乙方违规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岑溪市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3 日

明建筑
马路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办公室维修明细表

序号	物品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排气扇	1	120	120	
2	玻璃	1	168	168	
3	线槽、电线	1批	90	90	
4	装电人工	1工人	300	300	
5	地板砖维修人工	1工人	300	300	
6	地板砖	8块	50	400	
7	胶水等材料	1批	150	150	
				1528	

施工方: 岑明上

甲方工作人员: 覃弘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马岭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办)	业主单位	马岭镇乡村建设综合保障中心
施工地点	办、公室	施工单位	上明建筑装饰工程队
开工日期	2025.2.24	竣工日期	2025.2.27
工作内容及 工程量清单	见清单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按设计要求施工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岑明上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2025.2.28			
业主单位代表签字: 李强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25.2.28			